

(2) 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3)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4) 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确定竞得人

系统确认地块最终报价后,如最终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则系统自动确定其为竞得人。

(七) 获取《成交通知书》

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结束后自行从系统上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

(八) 签订《成交确认书》

成交人的确定。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竞得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与审查通过的地块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成交人。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竞得人违约,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九)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成交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网上交易结果的公布

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土地挂牌竞价结果,并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等媒体发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结果。